

沧州临港龙鑫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仓储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沧州临港龙鑫物流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2
3.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水源及水平衡.....	7
3.4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8
3.5 项目变动情况.....	11
4.环境保护措施	12
4.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2
4.2 污染治理设施.....	12
4.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6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21
5.1 项目环评单位及主要环评结论.....	21
5.2 项目环评报告书批复单位及批复意见.....	25
5.3 项目环评补充报告批复单位及批复意见.....	30
6.验收执行标准	31
6.1 验收执行标准.....	31
6.2 总量控制指标.....	31
7.验收监测内容	32
7.1 废气监测.....	32
7.2 废水监测.....	32
7.3 噪声监测.....	32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4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34
8.2 质量控制.....	35
9.验收监测结果	36
9.1 生产工况.....	36
9.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36
9.3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38
9.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39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0
10.环境管理检查	41
10.1 环保管理机构.....	41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41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41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41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41

11.验收监测结论.....42

 11.1 废气.....42

 11.2 废水.....42

 11.3 噪声.....42

 11.4 固废.....42

 11.5 污染物排放总量.....43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44

附图

- 1、地理位置图
- 2、周边关系图
- 3、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 2、排污许可证
- 3、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 4、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5、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沧州临港龙鑫物流有限公司（原沧州临港龙鑫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一期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通六路东侧，化工一路北侧，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38°21'38.66"，东经 117°39'11.81"。总投资 19750 万元，占地面积 26666.67m²，总建筑面积 24800m²，于 2014 年 12 月编制了《沧州临港龙鑫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获得原沧州渤海新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沧渤环管字[2016]28 号）。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对原有建设内容进行了补充，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了补充环评，并在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

项目于 2016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7 月工程竣工调试。2020 年 3 月 11 日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130911563222686T001W，有效期为 2020-03-11 至 2025-03-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书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我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自 2020 年 8 月 3 日开始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委托河北众淳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31 日至 09 月 01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实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沧州临港龙鑫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河北安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4 年)；
- (2)《沧州临港龙鑫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沧州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 (3)《沧州临港龙鑫物流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沧州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
- (4)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沧州临港龙鑫物流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批复意见》；
- (5)《沧州临港龙鑫物流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ZCYJ202008049，2020 年 9 月)；
- (6)《沧州临港龙鑫物流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一期项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河北润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
- (7) 沧州临港龙鑫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沧州临港龙鑫物流有限公司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通六路东侧，化工一路北侧，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38°21'38.66"，东经 117°39'11.81"。厂区西侧为通六路，路西为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化工一路，路南为河北精致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北吉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侧为沧州临港丰亚化工有限公司；东侧为空地，项目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北侧 2140m 的刘洪博村。

3.2 建设内容

沧州临港龙鑫物流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一期项目组成包括：本项目主体工程为储罐区，并配套公用工程及辅助装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甲苯罐区、液氨罐区、燃料油罐区）、辅助工程（办公楼、工人休息室、职工餐厅、门卫、消防泵房、配电室、导热油炉房、仓库等）、公用工程（给水系统、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消防设施、供电系统等）、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装置、污水处理站、固废收集系统及绿化等）。

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表 3.2-1，设备对比表见表 3.2-2。

表 3.2-1 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

项目名称	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甲苯罐区建筑面积 4200m ² ，甲苯储罐 2 个（1 罐 1 堤），单罐容积 1500m ³ 液氨罐区建筑面积 8000m ² ，液氨储罐 10 个（共 1 堤），单罐容积 100m ³ 燃料油罐区建筑面积 12600m ² ，燃料油储罐 4 罐（1 罐 1 堤），单罐容积 3000m ³		甲苯罐区建筑面积 4200m ² ，甲苯储罐 2 个（1 罐 1 堤），单罐容积 1500m ³ 液氨罐区建筑面积 8000m ² ，液氨储罐 10 个（共 1 堤），单罐容积 100m ³ 燃料油罐区建筑面积 12600m ² ，燃料油储罐 4 罐（1 罐 1 堤），单罐容积 3000m ³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 层办公综合楼 1 栋，建筑面积 1257.36m ²	3 层办公综合楼 1 栋，建筑面积 1257.36m ²	一致
	门卫	单层门卫 2 间，建筑面积 42.19m ²	单层门卫 2 间，建筑面积 42.19m ²	一致
	装卸区	建筑面积 1000m ² （其中液氨和甲苯装卸区共同，通过不同管道运至装卸区）	建筑面积 1000m ² （其中液氨和甲苯装卸区共同，通过不同管道运至装卸区）	一致
	变配电室	建筑面积 240m ²	建筑面积 240m ²	一致
	消防泵房	建筑面积 108m ²	建筑面积 108m ²	一致
	净车间	建筑面积 80m ²	建筑面积 80m ²	一致
	氨水储罐区	氨水储罐区建筑面积 170m ² ，氨水储罐 2 个（2 罐 1 堤），单罐容积 250m ³	氨水储罐区建筑面积 170m ² ，氨水储罐 2 个（2 罐 1 堤），单罐容积 250m ³	一致
	其他建筑	建筑面积 226m ²	建筑面积 226m ²	一致
	物料输送系统	项目物料输送管道设置在地上沟槽内，沟槽底部与四周进行防渗处理，沟槽顶部设置可开闭盖子。	项目物料输送管道设置在地上沟槽内，沟槽底部与四周进行防渗处理，沟槽顶部设置可开闭盖子。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自来水管网，新增氨吸收软化水制备装置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自来水管网，新增氨吸收软化水制备装置	一致
	排水系统	雨水管网：企业厂区内自建雨水管网，初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至 1 座 1000m ³ 消防废水池（兼初期雨水池），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汇流至一座 500m ³ 雨水收集池，用泵打至园区雨水管网 污水管网：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初期雨水排入厂区一座 100m ³ 污水池，用泵打至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	雨水管网：企业厂区内自建雨水管网，初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至 1 座 1000m ³ 消防废水池（兼初期雨水池），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汇流至一座 500m ³ 雨水收集池，用泵打至园区雨水管网 污水管网：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初期雨水排入厂区一座 100m ³ 污水池，用泵打至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	一致
	消防和应急设施	2 个 1200m ³ 消防水罐，1 个 4m ³ 泡沫罐，1 座 1500m ³ 事故水池和 1 座 1000m ³ 消防废水池（兼初期雨水池）	2 个 1200m ³ 消防水罐，1 个 4m ³ 泡沫罐，1 座 1500m ³ 事故水池和 1 座 1000m ³ 消防废水池（兼初期雨水池）	一致
	供热系统	本项目办公楼冬季供暖由园区管网提供，燃料油储罐储存及输送系统冬季采用蒸汽加热	本项目办公楼冬季供暖由园区管网提供，燃料油储罐储存及输送系统冬季采用蒸汽加热	一致
	供电系统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供电系统供给，厂区自备 1 台 S11-630/11 变压器，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供电系统供给，厂区自备 1 台 S11-630/11 变压器，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装卸区：甲苯装车废气设 1 套光氧催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燃料油装车废气设油气回收装置 1 套+2 根 15m 排气筒（一备一用）；甲苯、燃料油装车和液氨装卸车管线阀门至接口废气无组织排放 罐区：甲苯内浮顶罐，呼吸废气设 1 套光氧催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液氨储罐设水吸收装置 1 套；燃料油储罐设油气回收装置 1 套+2 根 15m 排气筒（一备一用）；	装卸区：甲苯装车废气设 1 套光氧催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燃料油装车废气设油气回收装置 1 套+1 根 15m 排气筒；甲苯、燃料油装车和液氨装卸车管线阀门至接口废气无组织排放 罐区：甲苯内浮顶罐，呼吸废气设 1 套光氧催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液氨储罐设水吸收装置 1 套；燃料油储罐设油气回收装置 1 套+1 根 15m 排气筒；	燃料油装车废气和储存废气处理措施排气筒由 2 根 15m 高排气筒（一备一用）变更为 1 根 15m 高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初期雨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8m ³ /d，处理工艺为“隔油调节+沉淀”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初期雨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8m ³ /d，处理工艺为“隔油调节+沉淀”	一致
	固废	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库内；清罐油泥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容器应粘贴符合标准中附录 A 所示标签，容器应满足相应强度要求，且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	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库内；清罐油泥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容器应粘贴符合标准中附录 A 所示标签，容器应满足相应强度要求，且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	危废处置单位变更为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

		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暂存于危废库内。危废库四周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委托济南瀚洋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清运处理	里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暂存于危废库内。危废库四周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委托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清运处理	限公司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减振垫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减振垫	一致
防渗		本项目危废库、储罐区、氨水储罐区、事故水池、污水池、废水处理装置、初期雨水池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容积不低于堵截容积的最大储量，地表先用三合土夯实后，上铺一层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材料，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10} cm/s。 公用工程地面采取 3/7 灰土 45cm 铺底，上层铺 20-25cm 抗渗混凝土 C25，同时表面铺设单层人工合成材料防渗衬层，防渗系数小于 1×10^{-7} cm/s。 厂区其他地面除绿化用地、预留空地外采取灰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混凝土进行硬化。 为了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同时应加强生产设施的环保设施的管理，避免废水跑冒滴漏。	本项目危废库、储罐区、氨水储罐区、事故水池、污水池、废水处理装置、初期雨水池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容积不低于堵截容积的最大储量，地表先用三合土夯实后，上铺一层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材料，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10} cm/s。 公用工程地面采取 3/7 灰土 45cm 铺底，上层铺 20-25cm 抗渗混凝土 C25，同时表面铺设单层人工合成材料防渗衬层，防渗系数小于 1×10^{-7} cm/s。 厂区其他地面除绿化用地、预留空地外采取灰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混凝土进行硬化。 为了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同时应加强生产设施的环保设施的管理，避免废水跑冒滴漏。	一致

表 3.2-2 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对比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审核结果
	名称	规格、材质	数量	名称	规格、材质	数量	
1	甲苯储罐	1500m ³ （内浮顶罐） 混凝土基础，玻璃钢内衬	2 个	甲苯储罐	1500m ³ （内浮顶罐） 混凝土基础，玻璃钢内衬	2 个	一致
2	液氨储罐（压力罐）	100m ³ （压力罐） 碳钢+防腐内衬	10 个	液氨储罐（压力罐）	100m ³ （压力罐） 碳钢+防腐内衬	10 个	一致
3	燃料油储罐	3000m ³ （固定顶罐） 碳钢	4 个	燃料油储罐	3000m ³ （固定顶罐） 碳钢	4 个	一致
4	输送泵	ZCQ/YX3-63-355	16 台	输送泵	ZCQ/YX3-63-355	16 台	一致
5	输送泵	ISG50-160	16 台	输送泵	ISG50-160	16 台	一致
6	鹤管		8 套	鹤管		8 套	一致
7	氮气制备装置	5 立方	1 套	氮气制备装置	5 立方	1 套	一致

3.3 水源及水平衡

供水：本项目新鲜用水由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管网统一供给，园区内敷设有市政供水管网，可以满足项目的用水需求。

工程新鲜用水用量为 764.75m³/a，其中氨吸收软化水用量为 4.75m³/a，由新鲜水经净水间软水制备装置制取；氨气吸收器冷却用水用量为 10m³/a。

排水：本项目无地面冲洗废水和工艺废水产生，排放的废水只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厂区污水处理站工艺为“隔油调节+沉淀”，处理能力为 8m³/d，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表 3.4-1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m³/d

用水单元	总用水量	进水量	出水量		循环水	排水去向
		新鲜水	损耗水	排水量		
生活用水	0.5	0.5	0.1	0.4	--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
软水制备	0.016	0.016	0.016	0		
氨气吸收器	0.033	0.033	0.033	0	--	
道路、绿化	2	2	2	0	--	--
合计	2.549	2.549	2.149	0.4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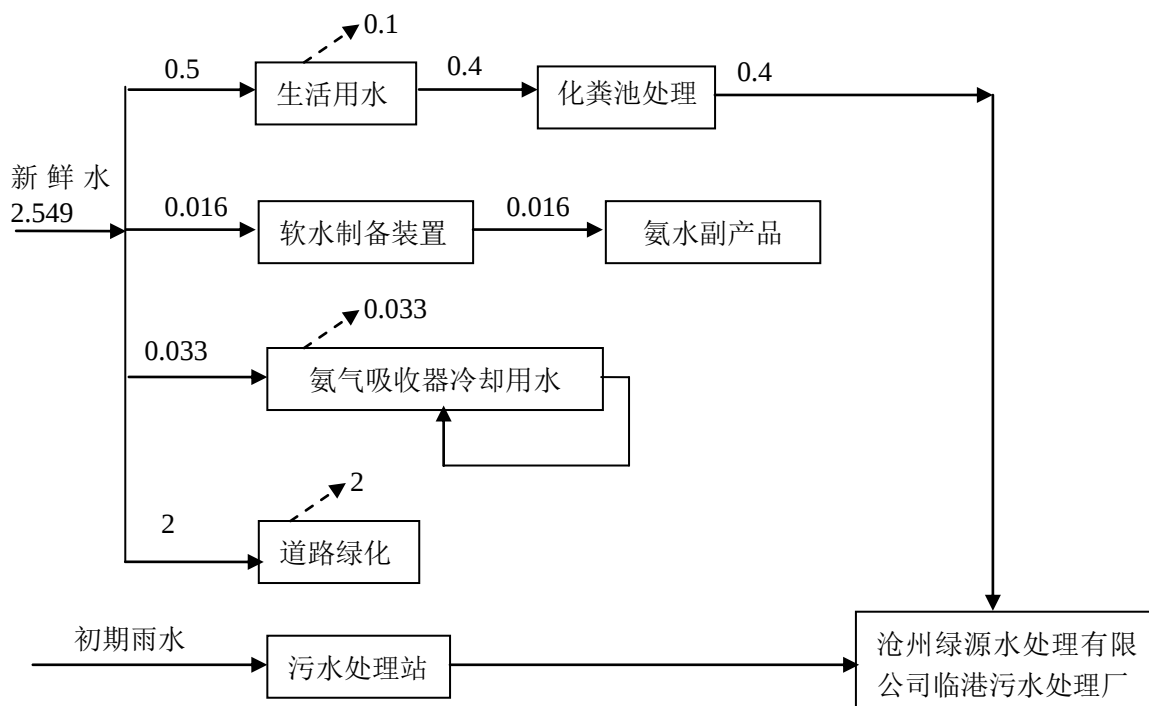


图 3.3-1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3/d ，年生产 300 天

3.4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1、甲苯卸车、储存及装车

甲苯由槽罐车运至厂区，槽罐车在装卸区待卸料位置停稳后，熄灭发动机，拉紧手刹，槽罐车停稳后静置 20 分钟，将静电接地报警仪与车辆接地装置牢靠连接，卸料人员检查随车连带的专用卸料管，然后将专用卸料管与固定输送泵的进料管对接，保证无泄漏现象并确保静电跨接可靠，卸料人员打开输送泵前的进料旋塞阀门，再打开槽罐车储罐上的放料阀，打开进入甲苯储存罐的阀门，启动输送泵，开始卸料作业，在输送管道上设置切断阀，与储罐液位进行联锁控制，注意检查储罐液位，防止满溢。一般情况下，储罐液位不超过储罐高度的 80%。驾驶员必须亲自确认槽罐车专用卸料管与固定输送泵等连接件完全妥善分离后，方可启动车辆，驶离作业现场。

甲苯储罐为内浮顶罐，日常常温储藏、遮阳，不得于日光下直接暴晒并隔绝火源。

产品装车启动装车泵通过装车鹤管装车，在装卸过程中，通过鹤管、输油管、集油管和输送泵，将槽车与储罐之间的产品进行输转，槽车通气口废气通过管线引至光氧催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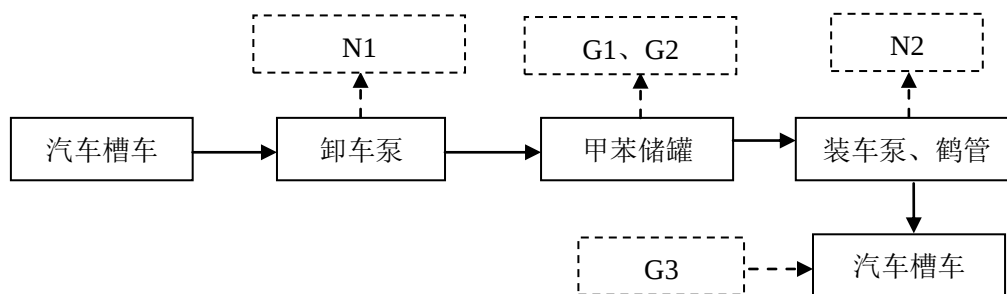


图 3.4-1 甲苯装卸及储存流程图

2、液氨卸车、储存及装车

经考察，液氨装卸车与原环评存在差异，本次变更一并修改。

卸车前应对充装臂、密封件、快速切断阀门等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检查完毕后将槽车引致充装区，槽车连接静电接地，卸车员检查槽车安全设施是否齐全有效。将充装臂接口与槽车上快速接头对接，打开阀门开始卸氨。当卸到一定程度时，储罐和槽车压力持衡，这时要启动液氨压缩机，将储罐内气相引致压缩机，由压缩机将加压的气相介质送入槽车，使槽车内的压力始终大于储罐内压力，卸氨完成后，关闭阀门，卸下对接头，收好静电导线，引导槽车离站。

充装时，打开压缩机，将气相部分经压缩机压缩后送入储罐，储罐内液氨由管道送至充装区，液氨钢瓶在检查完好的情况下，在充装区直接进行灌装作业。充装完毕后运送出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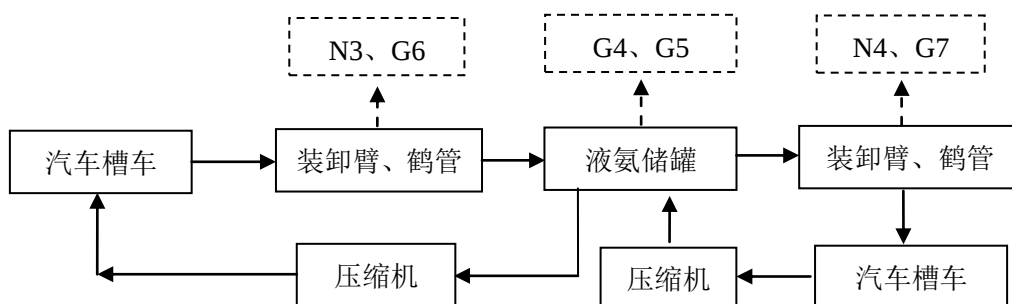


图 3.4-2 液氨装卸及储存流程图

3、燃料油卸车、储存及装车

燃料油由槽罐车运至厂区，对进厂油品的粘度、含硫量、水分、灰分、机械杂质进行化验，同时测定油品的密度，槽罐车在储存区待卸料位置停稳后，熄灭发动机，拉紧手刹，槽罐车停稳后静置 20 分钟，将静电接地报警仪与车辆接地装

置牢靠连接，卸料人员检查随车连带的专用卸料管，然后将专用卸料管与固定输送泵的进料管对接，保证无泄漏现象并确保静电跨接可靠，卸料人员打开输送泵前的进料旋塞阀门，再打开槽罐车储罐上的放料阀，打开进入燃料油储罐的阀门，启动输送泵，开始卸料作业，在输送管道上设置切断阀，与储罐液位进行联锁控制，注意检查储罐液位，防止满溢。若卸油时油品达不到卸油温度，需加热。一般情况下，储罐液位不超过储罐高度的 80%。驾驶员必须亲自确认槽罐车软管与泵体装置连接件完全妥善分离后，观察卸油缓冲槽的液位，达到卸油槽安全低液位之前，关泵，人工封闭好卸油缓冲槽卸油口，拆除静电接地装置，方可启动车辆，驶离作业现场。

燃料油储罐为固定顶罐，装油采用正压吸入工艺并安装油气回收装置，通过装车泵把油品从储油罐抽出，经过切断阀、油品装车鹤管打入汽车油罐车的方式装油。装车前应检查油罐车的车况及是否装有防火帽等安全事项，并且应接好静电接地装置，装车时控制好油品流速，防治发生跑冒油或其他事故。装油完毕后，关闭油泵开关，移开鹤管，检查所有开孔都应关闭严密，静电接地线应最后拆下，以实现安全装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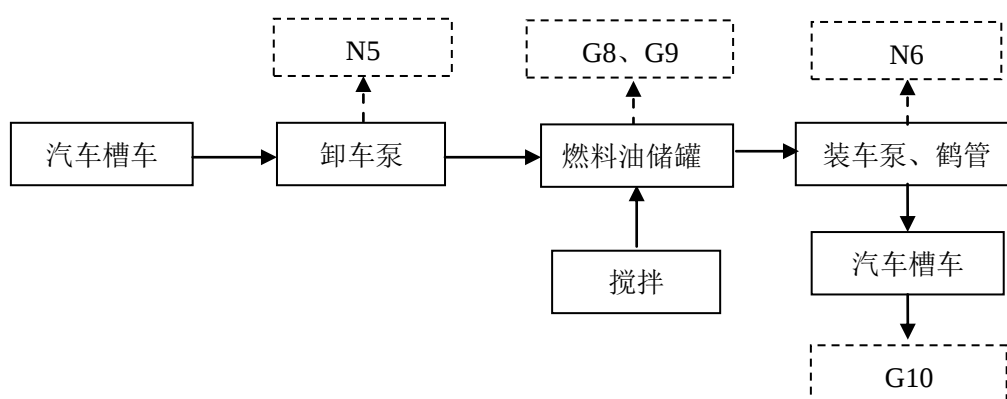


图 3.4-3 燃料油装卸及储存流程图

产污节点：

1、废气

（1）甲苯装卸储存过程产生废气

甲苯卸车过程中甲苯储罐产生大呼吸废气（G1）；

甲苯储存过程中甲苯储罐产生的小呼吸废气（G2）；

甲苯装车过程中车载罐产生的装车废气（G3）。

（2）液氨装卸储存过程产生废气

液氨卸车及储存过程中因储罐超压产生的泄压废气（G4、G5）；

液氨装卸车过程中管线阀门至接口产生少量废气（G6、G7）。

（3）燃料油装卸储存过程产生废气

燃料油卸车过程中燃料油储罐产生大呼吸废气（G8）；

燃料油储存过程中燃料油储罐产生的小呼吸废气（G9）；

燃料油装车过程中车载罐产生的装车废气（G10）。

油气回收装置脱附废气。

2、废水

初期雨水、职工生活产生生活废水。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槽车等运输设备以及泵类等设备噪声(N1-N6)。

4、固废

燃料油储罐清罐废油泥、废气处理措施产生废活性炭、职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

3.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燃料油装车废气和储存废气处理措施排气筒由 2 根 15m 高排气筒（一备一用）变更为 1 根 15m 高排气筒，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包括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总结报告，项目施工期间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以减轻项目建设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目前项目已建成运行，施工期环境污染已经不存在。

4.2 污染治理设施

4.2.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甲苯、燃料油装车废气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槽车通气口废气通过管线引至相应废气处理措施，一部分是装车结束断开连接时，管线阀门至接口在断开连接时产生的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液氨采用密闭装卸车工艺，即槽车液相、气相与装卸车鹤壁液相管、气相管对接。装卸车废气为装卸车结束断开连接时，管线阀门至接口间少量氨废气。

甲苯储罐大、小呼吸、装车废气经管道进入光氧催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燃料油储罐大、小呼吸废气、装车废气由引风机引入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5m 排气筒排放。液氨卸车、储存过程储罐放空废气通过放空管线引至氨气吸收器吸收处理，整个过程均为密闭状态，不会产生氨废气。





图 4.2-1 废气处理措施建设情况

4.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项目厂区排水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初期雨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8\text{m}^3/\text{d}$ ，处理工艺为“隔油调节+沉淀”。

（1）废水去向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去向较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未发生变化。

（2）污水处理站工艺

根据实际建设的构筑物及管线走向，对污水处理工艺进行了核查，污水处理构筑物及设备为隔油池、沉淀池。综合以上分析，污水处理工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设计文件要求。



污水处理站



污水排放口

图 4.2-4 厂区污水处理站实际建设情况

(3) 污水处理站规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8\text{m}^3/\text{d}$ 。

根据现场核查，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8\text{m}^3/\text{d}$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实际建设污水处理站规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4.2.3 噪声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本项目主要噪声主要为槽车等运输设备、泵类等设备噪声，单台设备噪声值范围在 $75\sim 95\text{dB}(\text{A})$ 之间。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

设备，采取局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处理，尽量使设备置于室内。

经现场巡查，项目泵类均设置减振基础，综上本项目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图 4.2-5 降噪措施实际建设情况

4.2.4 固废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本项目涉及的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油泥和生活垃圾。其中废活性炭和废油泥属于危险废物，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固体废物处置去向

经现场查看及与建设单位沟通，本项目废活性炭和油泥均贮存于危废间内，本项目设置 1 间危废间，危废定期由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并送至其公司处置（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

①危废间建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本项目危废间为重点防渗区，应按相应规范进行防渗处理，防渗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堆放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

本项目建设 1 间危废间，其地面具体做法为：地面素土夯实后上覆 500mm 厚

2:8 灰土，压实后铺设 100mm 厚 C20 混凝土垫层，垫层上地筋绑扎后浇筑 200mm 厚 C30 细石混凝土。地面防渗做法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具体设置情况见图 4.2-5。



危废间外部照片



危废间内部建设情况

图 4.2-6 危废间建设情况

②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经人员现场巡查，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外均放置有生活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消防水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厂区设 2 个 1200m³ 消防水罐，1 个 4m³ 泡沫罐。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厂区设 2 个 1200m³ 消防水罐，1 个 4m³ 泡沫罐，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2）消防废水池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在厂区内设 1 个 1500m³ 事故水池、1 个 1000m³ 消防废水池（兼初期雨水池），1 套消防系统、消防水收集、1 套排水切换阀等。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设置了 1 个 1500m³ 事故水池、1 个 1000m³ 消防废水池（兼初期雨水池），1 套消防系统、消防水收集、1 套排水切换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3）物料泄漏防范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在罐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防雷、防静电装置；设置围堰，围堰内有效容积不小于储存区内最大储存桶容积，在储罐四周应有围堰，围堰高度根据相关安全规范设置，防火堤与立式储罐外壁距离不小于罐壁高度的一半。配备适合的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设置自动检测报警装置；液氨罐区设水喷淋装置；事故废水导流、收集管网等。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在罐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防雷、防静电装置；设置围堰，围堰内有效容积不小于储存区内最大储存桶容积，在储罐四周应有围堰，围堰高度根据相关安全规范设置，防火堤与立式储罐外壁距离不小于罐壁高度的一半。配备适合的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设置自动检测报警装置；液氨罐区设水喷淋装置；事故废水导流、收集管网等，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4）雨污分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本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设有污水系统和雨水系统，污水系统包括生活污水管网，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至厂区雨水收集池，后由泵经明管打至市政雨水管网，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5）初期雨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本项目初期雨水通过车间周围的收水沟和道路的收水沟排入厂区雨水收集管网，通过雨水管网与雨水分流井之间的切换阀进行单独收集，排入本项目 1 座消防废水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

经现场核查，主要道路设置雨水收集地沟，罐区设置排水切换系统，一路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由泵打至市政雨水管网，另一路与初期雨水管道连接进入消防废水池内，实现对罐区等区域的初期雨水的收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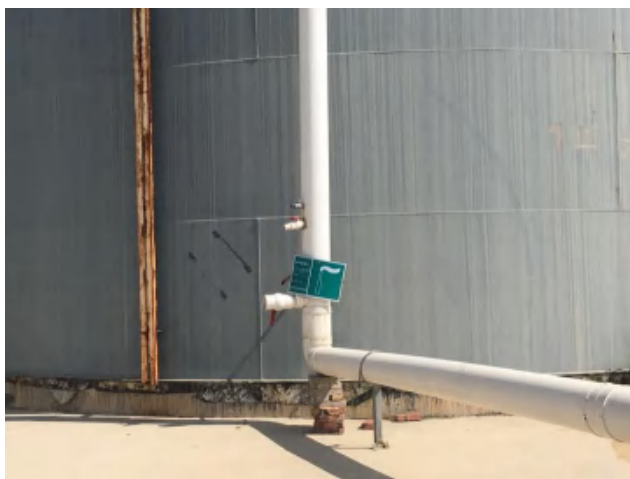
（6）防渗工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重点防渗区：危废间、储罐区、氨水储罐区、事故水池、消防废水池（兼初期雨水池）、污水池，防渗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防渗区：装卸区、公用工程，防渗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厂区道路灰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混凝土进行硬化。

根据施工期环境监理总结报告，项目罐区四周设围堰，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0^{-10}cm/s ，危废库、污水池、事故水池、废水处理装置、初期雨水池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0^{-10}cm/s 。

4.3.2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对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建设，在排气筒设置了采样口，对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进行了规范化建设。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甲苯罐区废气治理措施采样口



燃料油罐区废气治理措施采样口

图 4.3-1 废气措施采样口



图 4.3-4 废水排放口

4.3.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通过沧州渤海新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为：130962-2020-014-M。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书及环境影响补充报告要求，沧州临港龙鑫物流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一期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进行了全面的治理。项目总投资 19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2%，实际项目总投资 19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2%，环评报告书中的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及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实际情况
废气	甲苯罐区、装卸区废气	采用浮顶罐 2 个、光氧催化净化器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液氨罐区、装卸区废气	氨气吸收器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燃料油罐区、装卸区废气	油气回收装置 1 套+2 根 15m 排气筒（一备一用）	油气回收装置 1 套+1 根 15m 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沧州临港龙鑫物流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初期雨水	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8\text{m}^3/\text{d}$ ，处理工艺为“隔油调节+沉淀”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噪声	各种设备、风机、机泵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减振垫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固废	清罐油泥、废活性炭	设危废间 1 间，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固废及半固态固废，固体废物收集存贮容器应粘贴符合标准中附录 A 所示标签，容器应满足相应强度要求，且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暂存于危废库内，危废库四周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规定设置警示标志，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已按环评要求实施
	职工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不外排。	已按环评要求实施
风险	物料泄漏防范措施	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防雷、防静电装置；设置围堰，围堰内有效容积不小于储存区内最大储存桶容积，在储罐四周应有围堰，围堰高度根据相关安全规范设置，防火堤与立式储罐外壁距离不小于罐壁高度的一半。配备适合的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设置自动检测报警装置；液氨罐区设水喷淋装置；事故废水导流、收集管网等	已按环评要求实施
	泄漏、火灾防范措施	2 个 1200m^3 消防水罐，1 个 4m^3 泡沫罐，1 个 1500m^3 事故水池、1 个 1000m^3 消防废水池（兼初期雨水池），1 套消防系统、消防水收集、1 套排水切换阀等	
	爆炸防范措施	1 套消防系统等	
	事故现场整理	现场冲洗水收集、设置排水切换阀等	
	急救措施	救援人员、设备、药品，在主要生产装置区和储存区设置防毒服、面具、胶靴、胶手套和防护眼镜等。	
	其它安全防范措施	设置安全标志、风向标等，开展安全教育等	
防渗	本项目危废库、污水池、储罐区、氨水储罐区、事故水池、废水处理装置、初期雨水池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容积不低于堵截容积的最大储量，地表先用三合土夯实后，上铺一层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材料，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text{cm/s}$。 公用工程地面采取 3/7 灰土 45cm 铺底，上层铺 20-25cm 抗渗混凝土 C25，同时表面铺设单层人工合成材料防渗衬层，防渗系数小于 $1 \times 10^{-7}\text{cm/s}$。 厂区其他地面除绿化用地、预留空地外采取灰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混凝土进行硬化。 为了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同时应加强生产设施的环保设施的管理，避免废水跑冒滴漏。		已按环评要求实施

5.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项目环评单位及主要环评结论

项目报告书环评单位：沧州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完成环评工作，2018 年 1 月和 2019 年 6 月完成项目变更报告；主要环评结论如下：

5.1.1 废气

甲苯、燃料油装车废气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槽车通气口废气通过管线引至相应废气处理措施，一部分是装车结束断开连接时，管线阀门至接口在断开连接时产生的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液氨采用密闭装卸车工艺，即槽车液相、气相与装卸车鹤壁液相管、气相管对接。装卸车废气为装卸车结束断开连接时，管线阀门至接口间少量氨废气。

甲苯储罐大、小呼吸、装车废气经管道进入光氧催化废气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引风机引入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甲苯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标准。

甲苯装车过程中，管线阀门和接口中间段产生少量废气，经预测，甲苯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浓度限值要求。甲苯装卸区外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燃料油储罐大、小呼吸废气、装车废气由引风机引入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5m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标准。

装车时管线阀门和接口中间段产生少量废气，经预测，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浓度限值要求。燃料油装卸区外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液氨卸车、储存过程储罐放空废气通过放空管线引至事故水罐水吸收处理，整个过程均为密闭状态，不会产生氨废气。装卸车管线阀门至接口产生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经预测，氨、臭气浓度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5.1.2 废水

本项目无地面冲洗废水和工艺废水产生，排放的废水只有生活污水，生活污

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产生量 $0.4\text{m}^3/\text{d}$ ($120\text{m}^3/\text{a}$)，根据类比工业园区内其他企业生活污水产污情况，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pH: 6~9、COD: 240mg/L、氨氮: 20mg/L、SS: 180mg/L、BOD₅: 100mg/L，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至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pH: 6~9、COD: 180mg/L、氨氮: 16mg/L、SS: 100mg/L、BOD₅: 70mg/L，《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要求及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即: pH6-9, COD200mg/L, 氨氮 20mg/L, SS100mg/L, BOD₅150mg/L)，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主要为槽车等运输设备、泵类等设备噪声，单台设备噪声值范围在 75~95dB(A) 之间。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局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项目西、南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能够满足 3 类标准要求。

5.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涉及的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油泥、厂区职工产生生活垃圾。其中废活性炭和油泥属于危险废物。

(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和油泥在厂区危废间内暂存，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和临时储存措施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规定进行：①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②容器应粘贴符合标准中附录 A 所示标签。③容器应满足相应强度要求，且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④设置单独的危废存放间，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妥善保存。废母液排入废母液池暂存，危险废物贮存池应加盖密封，顶部设防晒罩。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应防雨、防风、防晒、防漏，四周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地面与裙脚、围堰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

分之一，设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⑤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危废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继续保留三年。⑥必须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2)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厂内储存及处置过程中，得到了妥善处理和综合利用，措施可行。

5.1.5 防渗措施可行性论证

(1) 项目重点防渗区

本项目危废库、储罐区、事故水池（兼初期雨水池）、污水池、废水处理装置、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容积不低于堵截容积的最大储量，地表先用三合土夯实后，上铺一层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材料，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

(2) 项目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措施为：

公用工程地面采取 3/7 灰土 45cm 铺底，上层铺 20-25cm 抗渗混凝土 C25，同时表面铺设单层人工合成材料防渗衬层，防渗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公用工程占地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7}cm/s ；危废库、储罐区、事故水池、废水处理装置、初期雨水池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

(3) 简单防渗区防治措施：

厂区其他地面除绿化用地、预留空地外采取灰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混凝土进行硬化。

为了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的管理，严格按防渗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并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同时应加强生产设施的环保设施的管理，避免废水跑冒滴漏。

5.1.6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1) 根据对本项目运输、贮存及污染治理等过程涉及的化学物质的分析，及根据对本项目功能单元的划分，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一级。

(2) 通过对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确定本项目

的风险类型为储存单元危险化学品泄漏及生产装置、化学品火灾爆炸事故。

通过对本项目各类事故的发生概率及其源项的分析，确定本项目的最大可信事故为：液氨储罐阀门破损发生泄漏。

甲苯储罐阀门破损发生泄漏。风险事故的后果进行计算，并通过计算机程序模拟预测，得到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的后果影响值。

(5)由后果计算结果及事故发生概率计算得，本项目最大风险值低于化工行业 8.33×10^{-5} 。因此，本项目风险值水平与同行业比较是可以接受的。

(6)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建设项目从厂区总平面布置、危化品储存管理、污染治理系统事故运行机制、工艺设备及装置、电气电讯安全措施及消防、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编制了详细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有关规定制定了企业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当出现事故时，要采取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如有必要，要采取社会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7)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所产生的特征污染物，在各类事故发生时，选择适当的因子进行应急检测，指导应急救援及环境污染治理方案的编制和实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值水平与同行业比较是可以接受的。项目建成后，除了进行必要的工程质量、施工等方面的验收外，还必须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合格，具有国家安全评价资质的评价机构进行安全验收评价，报请国家主管部门审批后，方投入正常生产。厂内主要责任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必须经安监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其他从业人员均应经过三级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

5.1.7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变更后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t/a、NO_x：0t/a、VOCs：1.368t/a、COD：0t/a、氨氮：0t/a。

5.1.8 项目可行性结论

沧州临港龙鑫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拟在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投资建设物流仓储一期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工程污染源治理措施可靠有效，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可以满足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的风险在落实各项措施和加强管理的条件下，在可接受范围之内；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绝大多数公众支持该项目建设，

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综上所述，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5.1.9 建议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打足用好环保资金，确保各类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在罐区、装卸区以及各类水池、管网的施工中严格执行高标准防渗措施，防止渗漏。

(3)积极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将环保管理纳入生产管理轨道中去。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要求，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计。

(4)为净化空气、降低噪音、美化厂区环境，建议充分利用自然条件加强厂区的绿化美化工作，并重点加强厂界周围的绿化工作。

5.2 项目环评报告书批复单位及批复意见

项目环评报告书批复单位为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环评批复时间 2017 年 4 月 27 日，批复意见如下：

沧州渤海新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沧渤环管字[2016]28号

沧州渤海新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沧州临港龙鑫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沧州临港龙鑫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沧州临港龙鑫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结合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意见及专家组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通六路东侧，化工一路北侧；工程总投资 19750 万元，环保投资 3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2%。项目主体工程为年储存中转液氨 5 万吨、甲苯 5 万吨、燃料油 17 万吨，并配套公用及辅助装置，

主要包括主体工程（甲苯罐区、液氨罐区、燃料油罐区）、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渤海新区总体规划及清洁生产标准。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及投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因此，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固废必须采取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必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建设和完善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按照批复要求达标排放。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装卸区废气采用“光氧催化废气净化器1套+1根15m排气筒”处理后外排，外排废气中甲苯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标准要求，氨、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氨排放标准值及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导热油炉废气采用“燃用天然气+1根8m排气筒”处理后外排，外排废气中烟尘、SO₂、NO_x、烟气黑度需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规定的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甲苯浓度须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VOCs)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浓度限值要求。

2、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采取有效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东、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3类要求,西、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4类要求。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地面冲洗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隔油调节+一级絮凝沉淀+气浮”,外排水质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4中二级标准及沧州临港圣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分类管理,妥善贮存、处置,严格按照规定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妥善处置,厂内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地点采取相关措施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危险废物厂内贮存不得超过一年;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加强防腐、防渗措施。按要求对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

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施工。

6、根据《报告书》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三、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其他环境管理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安全评价相关内容和要求，按风险评价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并落实相关措施，确保事故风险情况下的环境安全。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备案和实施工作，风险防范设施和措施列入项目验收内容。

四、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中规定的各项清洁生产、污染防治和总量控制措施，工程投产后，其污染物排放量须控制在批复的总量指标以内。按国家规定频次和要求开展污染源环境监测工作，并向社会公告。

五、及时委托环境监理单位开展环境监理，编制环境监理报告，环境监理报告中应当包括防止污染以及防范环境风险设施在设计阶段的落实情况，并定期报送主管部门。工程所需环保设施投资必须落实。工程结束后，环境监理报告将作为项目试生产和“三同时”验收必备材料。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

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措施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予以认真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八、你公司建设项目必须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每季度向我局报告项目建设进度和“三同时”完成情况。

九、该项目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由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负责。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主题词：华隆化工 环评报告书 批复

沧州渤海新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6月30日印

(共印8份)

5.3 项目环评补充报告批复单位及批复意见

项目环评补充报告已经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

6.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表 6.1-1 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评价因子	浓度限值	标准值来源
废气	甲苯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4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标准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0.6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浓度限值要求
		甲苯装卸区外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1h 平均浓度值：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氨	厂界标准值：1.5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8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标准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浓度限值要求
		燃料油储罐及装卸区外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1h 平均浓度值：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废水	pH：6~9 COD≤150 mg/L 氨氮≤20mg/L SS≤15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噪声	东、北厂界噪声：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西、南厂界噪声：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6.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结论可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0t/a、NO_x：0t/a、VOCs：1.368t/a、COD：0t/a、氨氮：0t/a。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

根据《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该项目废气污染源分布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确定废气监测方案，详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排放监测方案

类别	污染源	检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气	甲苯罐区、装卸区废气	光氧催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进口	甲苯	每天采样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光氧催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出口	甲苯	每天采样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燃料油罐区、装卸区废气	油气回收装置 1 套+15m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采样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装卸、储存过程	厂界外 10m 内，上风向（1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甲苯、氨、臭气浓度	每天采样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外 10m 内，下风向（3 个监测点）		
	装卸、储存过程	甲苯装卸区外下风向 1m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连续 24h，连续监测 2 天；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连续 24h，连续监测 2 天
		燃料油储罐及装卸区外下风向 1m		

7.2 废水监测

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及该项目废水污染源分布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确定废水监测方案，详见表 7.2-1。

表 7.2-1 废水排放监测方案

分类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COD、BOD ₅ 、氨氮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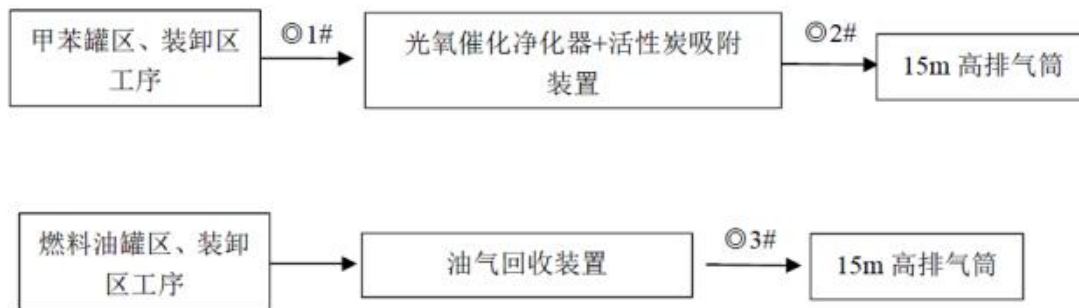
7.3 噪声监测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及厂区周围环境状况，确定噪声监测方案，详见表 7-3-1。

表 7-3-1 噪声监测方案

分类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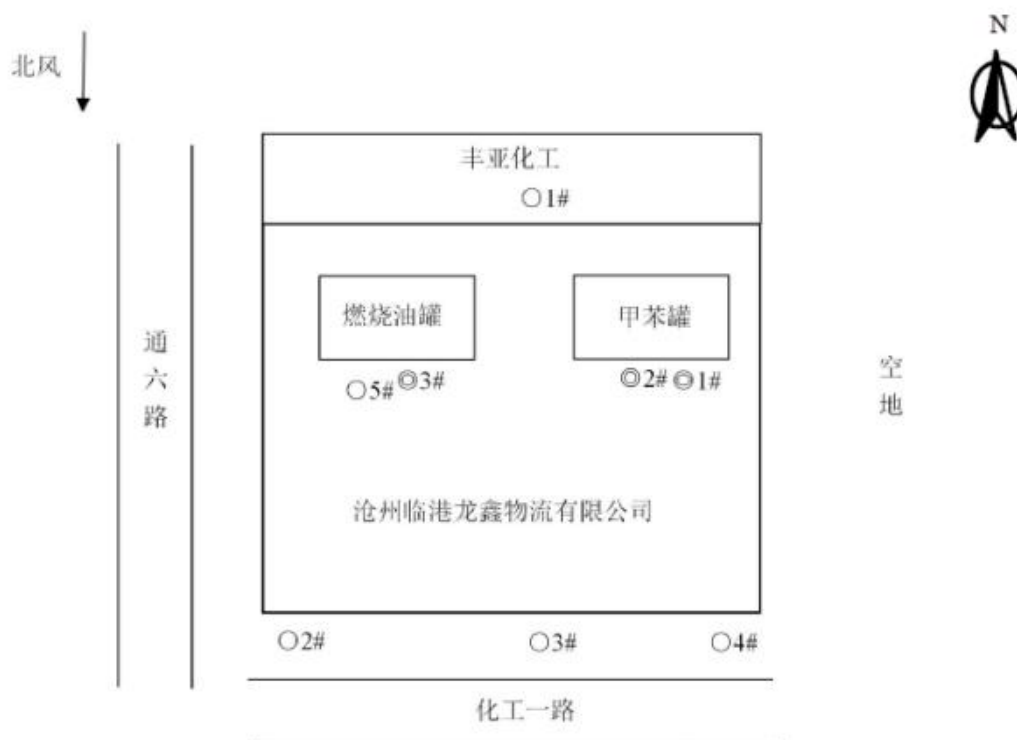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5#为罐区下风向监测点位；

图 7-2 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型号名称 (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 出浓度
有组织 废气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SP-002)	$1.5 \times 10^{-3} \text{mg/m}^3$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SP-001)	0.07mg/m^3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SP-007)	0.07mg/m^3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SP-002)	$1.5 \times 10^{-3} \text{mg/m}^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2E 可见分光光度计 (TP-003)	0.01mg/m^3
	臭气 浓 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废水	化学需 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LB-901A COD 恒温加热器 (LH-1-003)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E 可见分光光度计 (TP-003)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UY220	--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TP-00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101-1A 电热鼓风干燥 箱 (GW-002)	解析度: 0.01pH
			PHS-3E pH 计 (XY-004)	
噪声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 计(XC-004)	--
	噪声		DEM6 三杯风向风速 表(XC-007)	

8.2 质量控制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等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持有上岗证。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质控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 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现场采样和检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 5、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多功能声级计使用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6、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0年8月31日、9月1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生产负荷为100%，现场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75%以上的工况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9.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执行标准见表9.2-1。

表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甲苯罐区、装卸区工序光氧催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1# 2020年08月31日	标干流量 (m ³ /h)	931	944	974	950	/	/
	甲苯浓度 (mg/m ³)	0.121	0.133	0.134	0.100	/	/
甲苯罐区、装卸区工序光氧催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2#（高15m） 2020年08月31日	标干流量 (m ³ /h)	1113	1136	1090	1113	DB13/2322-2016	/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193	0.0212	0.0216	0.0207	≤40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达标
	甲苯排放速率 (kg/h)	2.15×10 ⁻⁵	2.41×10 ⁻⁵	2.35×10 ⁻⁵	2.30×10 ⁻⁵	/	/
	甲苯去除效率 (%)	80.9	80.8	82.0	81.2	/	/
燃料油罐区、装卸区工序油气回收装置排气筒出口3#（高15m） 2020年08月31日	标干流量 (m ³ /h)	1553	1562	1577	1564	DB13/2322-2016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37	5.15	5.03	4.85	≤80	达标
甲苯罐区、装卸区工序光氧催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1# 2020年09月01日	标干流量 (m ³ /h)	942	986	996	975	/	/
	甲苯浓度 (mg/m ³)	0.140	0.141	0.134	0.100	/	/
甲苯罐区、装卸区工序光氧催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排	标干流量 (m ³ /h)	1109	1115	1002	1075	DB13/2322-2016	/
	甲苯排放浓度	0.0216	0.0222	0.0231	0.0223	≤40	

气筒出口 2#（高 15m） 2020 年 09 月 01 日	（mg/m ³ ）					（甲苯与二甲苯 合计）	达标
	甲苯排放速率（kg/h）	2.40×10 ⁻⁵	2.48×10 ⁻⁵	2.32×10 ⁻⁵	2.40×10 ⁻⁵	/	/
	甲苯去除效率（%）	81.8	82.2	82.7	82.2	/	/
燃料油罐区、装卸区 工序油气回收装置 排气筒出口 3#（高 15m） 2020 年 09 月 01 日	标干流量（m ³ /h）	1642	1471	1599	1571	DB13/2322-2016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	5.02	4.86	5.53	5.14	≤80	达标
排放总量	排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1916					
	甲苯（吨/年）	1.69×10 ⁻⁴					
	非甲烷总烃（吨/年）	0.0564					
备注	企业年运行时间 7200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4 小时。						

由表 9.2-1 监测结果可知, 该项目甲苯罐区+装卸区工序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甲苯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燃料油罐区+装卸区工序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执行标准见表 9.2-2。

表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2020 年 08 月 31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0.51	0.50	0.58	0.49	1.01	DB13/2322-201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0.95	0.72	0.83	0.75			
			厂界下风向 3#	0.76	0.92	0.72	0.90			
			厂界下风向 4#	0.83	1.01	0.87	0.74			
			罐区下风向 5#	1.13	1.20	1.23	1.32	1.32	GB 37822-2019 ≤6	达标
	甲苯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ND	ND	ND	ND	/	DB13/2322-2016 ≤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4#	ND	ND	ND	ND			
	氨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0.03	0.03	0.04	0.03	0.07	GB 14554-1993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0.04	0.04	0.05	0.05			

2020 年 09 月 01 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3#	0.04	0.05	0.06	0.07	15	GB 14554-199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0.06	0.05	0.07	0.05			
			厂界上风向 1#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2#	13	14	11	12			
			厂界下风向 3#	15	14	13	12			
			厂界下风向 4#	15	13	12	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0.50	0.65	0.66	0.55	0.94	DB13/2322-201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0.78	0.94	0.71	0.82			
			厂界下风向 3#	0.85	0.88	0.86	0.75			
			厂界下风向 4#	0.79	0.83	0.78	0.77			
			罐区下风向 5#	1.12	1.27	1.43	1.15	1.43	GB 37822-2019 ≤6	达标
	甲苯	mg/m ³	厂界上风向1#	ND	ND	ND	ND	/	DB13/2322-2016 ≤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4#	ND	ND	ND	ND			
	氨	mg/m ³	厂界上风向1#	0.04	0.03	0.03	0.04	0.07	GB 14554-1993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0.04	0.05	0.05	0.06			
			厂界下风向3#	0.04	0.05	0.06	0.06			
			厂界下风向4#	0.06	0.07	0.06	0.0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1#	<10	<10	<10	<10	15	GB 14554-199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12	15	14	13			
			厂界下风向3#	11	12	14	13			
			厂界下风向4#	14	15	13	12			

由表 9.2-2 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浓度、甲苯最大监测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浓度限值要求；罐区下风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 VOCs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氨的最大监测浓度、臭气浓度最大值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9.3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该项目废水监测结果及执行标准见表 9.3-1。

表 9.3-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均值/范围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及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污水总排口 2020 年 08 月 31 日	化学需氧量	mg/L	21	22	24	22	≤150	达标
	氨氮	mg/L	0.307	0.323	0.329	0.320	≤20	达标
	悬浮物	mg/L	6	4	5	5	≤150	达标
	pH	无量纲	7.66	7.69	7.62	7.62~7.69	6~9	达标
污水总排口 2020 年 09 月 01 日	化学需氧量	mg/L	19	21	23	21	≤150	达标
	氨氮	mg/L	0.334	0.321	0.326	0.327	≤20	达标
	悬浮物	mg/L	4	3	6	4	≤150	达标
	pH	无量纲	7.73	7.79	7.69	7.69~7.79	6~9	达标
排放总量	排水总量	万吨/年	0.012					
	化学需氧量	吨/年	2.58×10 ⁻³					
	氨氮	吨/年	3.88×10 ⁻⁵					
备注：企业排水量 0.4 吨/天，年生产 300 天。								

由表 9.3-1 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浓度及 pH 范围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9.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4-1

表 9.4-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2020 年 08 月 31 日		2020 年 09 月 01 日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昼间 15:10- 15:40	夜间 22:02- 22:33	昼间 15:23- 15:52	夜间 22:08- 22:39	
东厂界 1#	56.1	46.0	55.8	45.0	东、北侧昼间 ≤65，夜间≤55 西、南侧昼间 ≤70，夜间≤55
南厂界 2#	56.7	46.5	56.5	45.6	
西厂界 3#	57.5	47.4	58.2	48.3	
北厂界 4#	57.9	47.7	58.6	48.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9.4-1 监测结果可知，该企业东、北侧昼、夜间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西、南侧昼、夜间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要求。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经计算，该项目废气排放量为 1916 万标立方米/年，甲苯排放量为 1.69×10^{-4} 吨/年，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564 吨/年。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甲苯 0.173 吨/年，非甲烷总烃 1.48 吨/年。

该企业废水排放总量为 0.012 万吨/年，经计算，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总量为 2.58×10^{-3} 吨/年，氨氮的排放总量为 3.88×10^{-5} 吨/年，由于生活污水不计入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满足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指标（COD0t/a、氨氮 0t/a）的要求。

10.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管理机构

沧州临港龙鑫物流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招标文件中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河北润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工程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理工作，在施工过程中负责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工程环评阶段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并且已编制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对工程环境监理工作落实情况及效果予以总结。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沧州临港龙鑫物流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公司已与有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协议，定期对公司废水、废气、综合进行检测。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11.验收监测结论

受沧州临港龙鑫物流有限公司委托，河北众淳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9月1日对沧州临港龙鑫物流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一期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以下为主要监测结论：

11.1 废气

经监测，该项目甲苯罐区+装卸区工序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甲苯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燃料油罐区+装卸区工序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浓度、甲苯最大监测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浓度限值要求；罐区下风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VOCs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氨的最大监测浓度、臭气浓度最大值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11.2 废水

经监测，该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浓度及pH范围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11.3 噪声

经监测，该企业东、北侧昼、夜间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西、南侧昼、夜间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要求。

11.4 固废

经核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油泥收集后贮存于危废库内，危

废定期由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并送至其公司处置（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1.5 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该项目废气排放量为 1916 万标立方米/年，甲苯排放量为 1.69×10^{-4} 吨/年，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564 吨/年。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甲苯 0.173 吨/年，非甲烷总烃 1.48 吨/年。

该企业废水排放总量为 0.012 万吨/年，经计算，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总量为 2.58×10^{-3} 吨/年，氨氮的排放总量为 3.88×10^{-5} 吨/年，由于生活污水不计入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满足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指标（COD0t/a、氨氮 0t/a）的要求。

[illegible]